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4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92万股，发行价格7.5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279,64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6,122,64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157,002.49元。上述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E-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得做其他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39,700.00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本次募集资金储存专户2017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84.3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储存专户实际余额43.15万元，实际余

合计	-	39,515.70	39,515.70	8,200	39,7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具体）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会计师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纳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纳川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